# 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 （2023年度）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科技奖励提名材料质量，便于提名者严格审查把关，现将形式审查内容予以公布，请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提名单位、专家在填写和审查提名书时严格执行。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一、省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2.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时间不足2年（即2021年1月1日以后发表（出版））。

3.2022年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作为第一完成人被提名2023年省自然科学奖。

4.完成人不是提名书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中所列的作者。

5.代表性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不是国内单位。

6.同一人员同一年度在2个及以上提名项目中作为主要完成人员。

7.项目不满足提名等级相关支撑材料要求。

8.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等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9.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科学发现的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科学发现所做的实质性贡献。

10.未在附件中提供代表性论文（专著）内容复印件。

11.未在附件中提供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

12.未提交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汇总表。

13.列入项目基本情况表格中的科技计划、基金，无验收证明（国家、省基金项目为结题证明）。

14.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与项目完成人无关。

15.JCR分区未采用中科院期刊分区标准。

16. 2022年参评未获奖项目如无新突破，不得被提名参评2023年度省科学技术奖。

17.其他不符合《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二、省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所列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代表性论文（专著）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2.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2年（即2021年1月1日之后应用）；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2年（即2021年1月1日之后）。

3.2022年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作为第一完成人被提名2023年省技术发明奖。

4.前三位完成人不是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列入发明人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发明专利。

5.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6.同一人员同一年度在2个及以上提名项目中作为主要完成人员。

7.项目不满足提名等级相关支撑材料要求。

8.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创造性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所做的实质性贡献及支持完成人贡献佐证材料。

9.未提交所列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复印件。

10.所列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与项目完成人无关。

11.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

12.未按要求提交推广应用和经济社会效益佐证材料。

13.未提交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汇总表。

14.列入项目基本情况表格中的科技计划、基金，无验收证明（国家、省基金项目为结题证明）。

15.项目名称一般不得使用XX研究，或有企业、具体商品品牌名称等字样。

16.2022年参评未获奖项目如无新突破，不得被提名参评2023年度省科学技术奖。

17.其他不符合《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三、省科技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所列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代表性论文（专著）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2.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2年（即2021年1月1日之后应用）；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准入）时间未满2年（即2021年1月1日之后）。

3.列入国家或省审定（登记备案）目录的动植物新品种，未全部提供审定（准入）证书或登记备案证书、动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的。

4.2022年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作为第一完成人被提名2023年省科技进步奖。

5.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6.同一人员同一年度在2个及以上提名项目中作为主要完成人员。

7.项目不满足提名等级相关支撑材料要求。

8.提名重大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未达到2年以上。

9．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创造性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所做的实质性贡献及支持完成人贡献佐证材料。

10.未提交所列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复印件。

11.所列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与项目完成人无关。

12.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

13.未按要求提交推广应用和经济社会效益佐证材料。

14.未提交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汇总表。

15.列入项目基本情况表格中的科技计划、基金，无验收证明（国家、省基金项目为结题证明）。

16.项目名称一般不得使用XX研究，或有企业、具体商品品牌名称等字样。

17.2022年参评未获奖项目如无新突破，不得被提名参评2023年度省科学技术奖。

18.其他不符合《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四、其他共性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项目不属于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范围。

2.提名书填写、装订格式等不符合要求。

3.电子版提名书和纸质版提名书不一致。

4.项目内容涉密。

5.提名二等奖以上的项目未提供电子讲稿。

6.支撑该成果的科技创新支撑材料（专利、论文等）全部是2年以内（文件要求至少有1份满足2年以上）。

7.项目名称超过30个字。

8.学科分类名称与主要创新内容所列的名称不一致。

9.主要完成人数量超过规定的人数。

10.主要完成单位数量超过规定的个数。

11.国家公务员一般不得作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完成单位。

12.项目完成单位与项目完成人、项目完成过程关联性不紧密。

13.未列出主要科技创新/主要技术发明/重要科学发现/主要创新点的学科分类名称。

14.未提供支持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主要技术发明/重要科学发现/主要创新点成立的旁证材料（如：已授权的知识产权、验收结论、代表性论文（专著）等）。

15.完成人所在单位不属于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时，所在单位未盖章。

16.提名一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为第一权利人/第一发明人/第一起草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占比低于30%（以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论文（专著）目录列表为准）。

17.提名一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为第一权属单位/第一起草单位/第一署名单位的占比低于40%（以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论文（专著）目录列表为准）。

18.提名一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和第一完成单位在（目录列表）同一支撑材料中同时为第一的占比低于30% 。

19.主要完成单位不是法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0.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名称与身份证姓名、单位公章不一致的，不接受复核更正。

21.法人单位名称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名称不一致。

22.未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3.未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或提名专家未签字。

24.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25.不符合《关于外籍人员作为河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26.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所有权署名为个人的，未提供单位知情同意证明。

27.提名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拼凑“包装”等学术不端等情形。所附审计报告不是项目经济效益的审计报告。

28.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及主要知识产权、标准规范的第一发明人/第一权利人/第一起草人未提供知情同意签字意见。

29.其他违反《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关于2023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2023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等未尽事项。